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由厉炯</p>

<p>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由厉炯慧、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壹舟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裕腾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2001-1 室。</p> <p>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0 万元整。</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慧、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壹舟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并承继裕腾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174952L。</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由原注册名称变更为现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2001-1 室。</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0 万元整。</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	---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依法纳税。</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h2>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h2>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依靠科技进步和产品应用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回报，履行社会责任。</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监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纳米气泡发生技术，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技术，资源回收技术；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p>

<p>环保管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客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填写与证后管理；环保三同时验收；环境监测；决策风险评估与工程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河道保洁、养护；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五条 根据市场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的能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由公司向发起人或者股东颁发股东权益证书。</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p>	<p>件。</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依靠科技进步和产品应用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回报，履行社会责任。</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监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纳米气泡发生技术，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技术，资源回收技术；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客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填写与证后管理；环保三同时验收；环境监测；决策风险评估与工程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河道保洁、养护；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六条 根据市场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的能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p>
--	---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裕腾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 52474445.73 元, 折合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计资本 2800 万元, 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2447444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其拥有的裕腾有限的净资产额折合认购公司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持股份比例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 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p>
<p>1、股东名称: 厉炯慧 股份数 (万股): 1680 股权比例 (%): 60 出资方式: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第二十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采取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集中存管。</p>
<p>2、股东名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数 (万股): 420 股权比例 (%): 15 出资方式: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以裕腾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 52474445.73 元, 折合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计资本 2800 万元, 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p>
<p>3、股东名称: 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数 (万股): 280 股权比例 (%): 10</p>	

<p>出资方式：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2447444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其拥有的裕腾有限的净资产额折合认购公司股份。</p>
<p>4、股东名称：杭州壹舟易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持股份比例如下：</p>
<p>股份数（万股）：420</p>	<p>1、股东名称：厉炯慧</p>
<p>股权比例（%）：15</p>	<p>股份数（万股）：1680</p>
<p>出资方式：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股权比例（%）：60</p>
<p>股份数（万股）合计：2800</p>	<p>出资方式：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股权比例（%）合计：100.00</p>	<p>2、股东名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股份数（万股）：420</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股权比例（%）：15</p>
<p>第二十三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p>	<p>出资方式：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3、股东名称：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p>	<p>股份数（万股）：280</p>
	<p>股权比例（%）：10</p>
	<p>出资方式：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股份数（万股）合计：2800</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股权比例（%）合计：100.00</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p>开交易方式回购；</p> <p>（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h3>第三节 股份转让</h3>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p>

<p>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p>	<p>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第三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p>
--	--

<p>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p>
---	---

<p>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金；</p> <p>（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p>担责任；</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有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p>
--	---

<p>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条中所指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p>	<p>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若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型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	--

<p>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十二) 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其他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p>	

<p>供传真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监事会。</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p>(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有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p>
---	--

<p>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

<p>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p>

<p>他有关部门的处罚。</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p>	

<p>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p>

<p>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东。</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p>	

<p>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p>	<p>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p>
--	---	---	--	---	--------------------------------	---	---	---------------------------------	--------------------------------	---	--------------------------	--	--	-------------------------------------	--	--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p>	

<p>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p>	<p>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p>
---	--

<p>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p>

<p>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p>	

<p>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 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传真或其他方式确定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p>	<p>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p>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确定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p>
------------------------------	-------------------------------------	--------------------------------	---	--	----------------------------	--	---	---------------------	--	--	-----------------------------	---	---	---	---	---	--	--

<p>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为“弃权”。</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p>	<p>序。</p>
<p>理状况；</p>	<p>序。</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p>	<p>序。</p>

<p>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p>

<p>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0 1140 1343 1237">（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li data-bbox="790 1237 1343 1298">（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li data-bbox="790 1298 1343 1484">（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0 1495 1343 1754">（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0 1754 1343 1918">（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li data-bbox="790 1918 1343 1998">（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	--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p>	<p>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两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p>
--	--

<p>审批权限：</p> <p>（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均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400 万元</p> <p>（二）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p>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p>
--	--

<p>(四) 对外投资</p> <p>公司对外投资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已经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p> <p>（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	--

<p>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4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三）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对外投资</p> <p>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均需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在保障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 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但涉及投资、垫资、大额现金履约保证金、重大固定资产购买和处置、担保、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等涉及资金、资产问题的内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p>	<p>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章程已经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微信、QQ 传输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在保障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p>	

<p>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微信、QQ 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但涉及投资、垫资、大额现金履约保证金、重大固定资产购买和处置、担保、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等涉及资金、资产问题的内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规定。</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工作。</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p>	<p>(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p>	

<p>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p>	

<p>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节 监事</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p>
<p>审计</p>	<p>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p>	<p>何</p>

<p>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p>	

<p>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p>

<p>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披露中期报告。</p>
<p></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p>

<h3>第九章 通知</h3>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的方式披露。</p>	<p>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p>	
<p>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p>	
<p>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p>	
<p>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收到通</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p>

<p>知。</p> <p>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p>

<p>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的方式披露。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微信方式送出。</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微信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方式送出的，微信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微信送出日期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收到通知。</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公 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p>	

<p>(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的，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class="list-item">(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 class="list-item">(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 class="list-item">(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class="list-item">(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十二章 投资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p> <p>(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p>	<p>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一章 投资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p>
---	--

<p>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p> <p>（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p> <p>（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p> <p>（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p> <p>（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包括：</p> <p>（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会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p>	<p>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p>
---	---

<p>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电话咨询；</p>	<p>（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p> <p>（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p>

<p>(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p> <p>(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p> <p>(九) 走访投资者。</p>	<p>价及考核体系;</p> <p>(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p> <p>(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p> <p>(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p> <p>(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p> <p>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包括:</p> <p>(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p>	<p>(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p>

<p>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p>	<p>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p> <p>（二）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电话咨询；</p> <p>（五）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六）邮寄资料；</p>
--	--

<p>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p>	<p>(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 走访投资者。</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定抵触的；</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p>
---	---

	<p>起诉讼。</p> <h2>第十四章 附则</h2> <h3>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h3>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h3>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h3> <h3>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h3> <h3>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h3>
--	---

	<p>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国家以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法》规定更新及公司治理需求，修改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